

无锡市内河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预案体系
- 1.6 分级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运行机构及职责
- 2.3 咨询机构
- 2.4 现场处置机构
- 2.5 搜寻救助力量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信息来源
- 3.2 预警信息分级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防御响应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4.2 信息接收与报告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2 水上遇险报警

5.3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5.5 指挥与控制

5.6 应急处置

5.7 医疗救援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5.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5.12 信息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8.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寻救助

8.3 预案管理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8.5 预案解释部门

8.6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本市内河（长江除外，下同）水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机制，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内河水面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时恢复内河交通运输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江苏省内河交通管理条例》《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和《无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河通航水域、港口(内河码头)内船舶、设施及其水上人员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水上突发事件遇险搜救的应急反应行动,以及相关预警、预防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坚持预防和应急并重,救助生命,防止污染,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行动。

(2) 坚持政府统一指挥,水上搜救中心具体负责实施,各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原则。

(3) 坚持因地制宜,区域统一安排,市政府和各市(县)、区政府协调一致,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5 预案体系

《无锡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专项应急预案、工作程序、预案操作手册。

(1)《无锡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向上衔接《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江苏省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和《无锡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市(县)、区级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由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制定,报市(县)、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2) 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负责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

(3) 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运行机构结合我市具体情况负责制定预案操作手册。

1.6 分级应对

无锡市内河水上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1) 发生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在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应对。

(2) 发生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或者超出各市（县）、区应对能力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由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应对，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向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报告。

(3) 超出本市应对能力的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必要时经市政府同意后，由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提请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指导、协调、应对。

(4)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水上突发事件，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该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按规定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在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市水上搜寻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运行机构、咨询机构、现场指挥（员）和搜寻救助力量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无锡市水上搜救中心（以下简称市水上搜救中心）是全市水上搜救工作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议定水上搜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领导全市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单位负责人和各市（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无锡市水上搜救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见附件1、无锡市水上搜救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

2.1.1 市水上搜救中心

市水上搜救中心主要职责（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具体落实）：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编制、管理和更新无锡市内河水面上搜救应急预案，制定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3）组建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

（4）统一组织、协调、指挥无锡市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

(5) 及时按规定向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7) 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8)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

(9) 负责本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市政府批准；

(10) 负责较大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1) 开展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担搜救全市责任区水域船舶造成的油污泄漏应急工作，协助码头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水上油污泄漏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

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是本行政区域内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水上搜寻救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 编制、管理和更新本行政区域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3) 制定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规程和内部工作制度；

(4) 组建水上搜寻救助专家库；

(5) 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管辖水域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

应行动；

(6) 及时按规定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7) 组织开展水上搜寻救助训练、演习及相关培训；

(8)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9) 负责本中心年度经费使用管理，编制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并报本级政府批准；

(10) 负责一般级别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行动的信息发布；

(11) 开展水上搜寻救助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担搜救责任区水域船舶造成的油污泄漏应急工作，协助码头单位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水上油污泄漏应急处置工作；

(13) 完成本级政府和市水上搜救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运行机构及职责

市水上搜救中心运行机构设在无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交通运输局的领导下负责市水上搜救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市水上搜救中心的规定和决定，制定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制度；

(2) 承担市水上搜救中心应急值守工作，接收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并按规定处置；

(3) 拟订全市水上搜救力量的组织、动员、储备、调动和

建设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4) 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报告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

(5) 拟订市水上搜救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6) 拟订应急救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7) 组织交流和推广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经验，对在水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补偿；

(8) 编制市水上搜救中心搜救经费预算，具体管理水上搜救经费；

(9) 承办市水上搜救中心重要会议和搜救专业会议；

(10) 完成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包括水上搜救专家组和其他咨询机构。

2.3.1 水上搜救专家组

市水上搜救中心组建专家库，聘任航运、海事、港口、救捞、航空、消防、医疗卫生、环保、石油化工、渔业、水文、气象、安全管理、公安、反恐等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担任成员。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

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水上搜寻救助需要，从专家库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提供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技术咨询和建

议，参与相关水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水上搜寻救助法规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

2.3.2 其他咨询机构

其他咨询机构主要包括院校、科研单位等提供技术业务咨询的咨询机构，应市水上搜救中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与其他咨询机构之间就提供技术咨询事项达成协议。

2.4 现场处置机构

2.4.1 市级现场指挥部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主要职责是：

（1）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3）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6）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

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7) 总结评估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4.2 市级现场处置机构

市级现场指挥部设立6个应急工作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现场救助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和旅游景区单位等组成，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参与救助。负责水上突发事件现场人员搜寻救助，调配应急物资，提供应急物资保障，开展消防处置工作，及时发布相关区域的水文信息和天气预报、灾害性气象信息，为极端天气应对与搜寻救助提供决策依据，防止灾害的扩大，减轻或消除灾害。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机构参加，负责组织对受灾人员的医治、救护等工作。

(3)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组成，负责被救人员的中转、安置，负责对事发水域污染情况进行水质检测，负责环境损害的监测分析、消除和中和，防止灾害的扩大，减轻或消除灾害。

(4)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组成，负责组织现场警戒、疏散船舶及人员；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和灾区水上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5)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

安局和有关新闻单位等组成，负责协调指导水上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社会舆情的监督和管理。

(6) 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授权或委托的部门和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组成，负责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

2.4.3 市（县）、区级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市（县）、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由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被指定的现场指挥部按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现场协调指挥工作。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 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

(3) 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

(4) 及时向水上搜救中心报告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

(5)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搜寻救助行动及中止、终止行动的建议；

(6) 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7) 总结评估水上应急救援工作。

2.5 搜寻救助力量

2.5.1 搜寻救助力量的组成

市、各市(县)、区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及军队、武警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物力资源。

2.5.2 搜寻救助力量的职责

(1) 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2) 配备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状态;

(3) 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并进行知识技能培训;

(4)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5) 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办理保险;

(6) 将本单位搜寻救助力量的基本情况定期报当地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7) 服从当地水上搜救中心的协调、指挥,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8) 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保持与水上搜救中心和现场指挥(员)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情况;

(9) 根据要求参加当地水上搜救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信息来源

3.1.1 市内信息来源

全市各级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反恐等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提供可能引起水上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

3.1.2 市外信息来源

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通报的预警信息。

3.2 预警信息分级

根据可能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信息分为四个级别。

3.2.1 I级预警信息（特别严重）

以“红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1）6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包括台风、强热带风暴、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下同）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2级以上或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米；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

（4）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5）其他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2.2 II级预警信息（严重）

以“橙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12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10级以上或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500米；
-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
- （4）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达到警戒水位，且监测预报洪峰即将通过；
- （5）其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2.3 III级预警信息（较大）

以“黄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8级以上或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800米；
- （3）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
- （4）大湖主要河段水位迅速上涨，监测预报即将到达警戒水位且洪峰即将通过；
- （5）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3.2.4 IV级预警信息（一般）

以“蓝色”预警信号表示并发布，包括：

- （1）24小时内可能或已受热带气旋、冷空气等天气系统影响，内河（湖区）平均风力6级以上或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能见度不足1000米；

(3)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

3.3 预警信息发布

(1)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及时发布相应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通报。

(2) 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转发预警信息，程序如下：当接到信息后，市水上搜救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水上搜救中心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预案要求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3.4 防御响应

从事水上、水下作业或者其他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设施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人员伤亡、水域污染等危害。

市级和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当收集各类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通知相关部门做好物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物资调运准备，以及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3.4.1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Ⅰ级防御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领导应尽快到达指挥大厅（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省、市政府、中国海上搜救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市水上搜救中心相关领导、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3）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气象信息拟定安全预警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跨部门、跨辖区的协调工作；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应急物资、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3.4.2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Ⅱ级防御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大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岗值班；

（3）市水上搜救中心根据气象信息拟定安全预警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跨部门、跨辖区的协调工作；受灾害性天气影响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应急物资、

设施设备运输和调度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

3.4.3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Ⅲ级防御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办公室主任应尽快到达指挥大厅（值班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及时将进展情况报告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副指挥长，并按中心副指挥长等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4.4 发布“蓝色”预警信号时防御响应行动（Ⅳ级防御响应）

（1）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人应尽快到达指挥中心，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灾害性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并按上级指示做好相关工作。

（2）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加强预警范围内水域的监控，部署落实应急值班人员和应急救助力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分级与上报

4.1 事件分级

根据《江苏省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上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4级：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1.1 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Ⅰ级）：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客船、危险化学品船发生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4）单船10000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5）需由国家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水上突发事件；
- （6）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2 重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水上突发事件（Ⅱ级）：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 （2）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 （3）载员30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水上发生的水上突发事件；
- （4）30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

水上突发事件；

(5) 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或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3 较大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水上突发事件（Ⅲ级）：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上、30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

4.1.4 一般水上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水上突发事件（Ⅳ级）：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水上突发事件；

(2) 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3) 500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其他造成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水上突发事件。

4.2 信息接收与报告

(1) 市、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后，以及水上救助电话（12395）、交通 110 台（0510-82728 110）和公安 110 接到水上求救信息后，应当对信息进行分析核

实，并按照信息报告的有关规定和程序逐级上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救助需求等；

(2) 发生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向同级政府和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3) 市水上搜救中心收到发生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或有人员伤亡、失踪和可能造成水域污染的一般水上突发事件信息，应立即向市政府和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报告；需要通报相关部门的，应及时通报。

5 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5.1 分级响应

5.1.1 分级响应的原则

(1) 根据水上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任何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区域下一级水上搜救中心应首先进行响应，当应急力量不足或无法控制，可请求上一级水上搜救机构开展应急响应；

(3) 上一级水上搜救中心应当对下一级水上搜救中心的应急响应行动给予指导；

(4) 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免除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对其搜寻救助区域内水上突发事件应承担的责任，也不影响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先期或将要采取的有效救助行动。

5.1.2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特别重大、重大等级，需要国家、省级等相关部门或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救助的，启动 I、II级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经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长或其授权的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级响应；

（2）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全力配合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等上级救援机构开展现场搜寻救助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

5.1.3 III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达到较大等级，需要市水上搜救中心统一协调、救助的，经市水上搜救中心副指挥长宣布，启动 III级响应。

（1）市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将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报市政府、中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并启动 III级响应；

（2）市水上搜救中心领导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工作，并派工作组到现场协调、指导；

（3）视情况成立专家组，分析险情，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待命；

（4）派出相关搜寻救助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附近的专业力量增援；

(5) 指定专人负责向社会发布水上突发事件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 对于事态恶化需各类应急力量共同响应时，要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以及军队有关单位。

5.1.4 IV级响应

水上突发事件险情未达到较大等级的，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应按照预案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调集力量全力开展搜寻救助工作。必要时，市水上搜救中心给予相应指导。

5.2 水上遇险报警

5.2.1 水上遇险者报警通信方式

- (1) 水上通信无线电话（甚高频VHF，单边带SSB）；
- (2) 公众通信网（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12395）；
- (3)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
- (4) 卫星地面站（GES）；
- (5) 甚高频、高频、中频数字选择性呼叫（DSC）；
- (6)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
- (7) 应急示位发信机（ELT）；
- (8) 个人示位标（PLB）；
- (9) 北斗海上遇险安全终端；
- (10) 公安“110”。

5.2.2 其他遇险信息来源

- (1) 船舶报告系统（CHISREP）；

- (2)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 (3) 目击者或知情者;
- (4) 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5.2.3 水上遇险信息的内容

报警者发送水上遇险信息时,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位置、遇险状况,遇险者的姓名、单位、国籍、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和航空器的名称、种类、国籍、呼号、联系方式等。

接警者应要求报警者尽可能提供下列信息:

- (1) 船舶的主要尺度、所有人、代理人、经营人、承运人;
- (2) 遇险人员的数量及伤亡情况;
- (3) 遇险船舶的损伤、损失情况及当时状况;
- (4) 载货情况,特别是危险货物的名称、种类、数量;
- (5) 事发直接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救助请求;
- (6) 事发现场的气象、水文信息,包括风力、风向、流速、流向、雾况、水位、浪高等。

5.2.4 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要求

(1) 用于发送水上遇险信息的报警设备应按规定做好相关报警信息的预设工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水上搜救中心或者水上管理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

(3) 水上险情发生变化后,遇险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

经营人应当及时补充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误报水上险情后，应当立即重新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5.3 水上遇险信息的核实与评估

水上搜救中心通过以下途径对水上遇险信息进行核实与评估，确定水上突发事件的级别：

- (1) 直接与遇险或事故船舶、设施及其所有人、经营人、承运人、代理人联系；
- (2) 向始发港或目的港查询、核实相关信息或资料；
- (3) 查核船舶卫星应急示位标数据库信息；
- (4) 通过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人员或知情者核实；
- (5) 向中国船舶报告中心查询；
- (6) 通过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核实；
- (7) 通过中国船讯网、交通运输部换手机助航综合应用系统等公众网络核实；
- (8) 派出船舶等应急力量到现场核实；
- (9) 向移动通信运营商核查移动通信信号位置核实遇险人员位置；
- (10) 其他有效途径。

5.4 遇险信息的处置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的，按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以外地区的，

接警的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向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通报,并同时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3) 市水上搜救中心直接接到水上突发事件报警后,应立即通知事发地水上搜救中心和相关部门;

(4) 涉及水上保安事件的,按照水上保安事件处置程序处理和通报;

(5) 涉及船舶污染事件的,按照船舶溢油应急救援预案处理和通报。散装化学品船舶有沉没危险或危害性物质严重溢漏的水上突发事件按照《化学品船有沉没危险或危害性物质严重溢漏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处理和通报。

5.5 指挥与控制

无论险情是否发生在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最先接到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的水上搜救中心均应自动承担应急指挥职责,并立即进行应急反应,直至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工作已明确移交给其他相关水上搜救中心或市水上搜救中心指定新的水上搜救中心为止。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按规定程序向市水上搜救中心请示、报告,并及时作出搜救决策。险情处理与控制流程详见附件3。

5.6 应急处置

5.6.1 应急指挥机构的任务

水上突发事件确认后,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应

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根据水上突发事件的情况制定搜寻救助方案，下达搜寻救助任务；

（2）按照响应级别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3）在已掌握情况基础上，确定搜寻救助区域，明确搜寻救助的工作任务与具体救助措施；

（4）根据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执行搜寻救助任务；

（5）调动事发附近水域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前往搜寻救助；

（6）建立应急通信机制；

（7）指定现场指挥（员）；

（8）搜寻救助现场需实施水上交通管制的，通知当地水上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9）根据搜寻救助情况，及时调整搜寻救助措施。

5.6.2 搜寻救助指令的内容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向搜寻救助力量明确告知以下事项：

（1）险情种类、遇险者情况及所需要的救助、所执行的任务及其目的；

（2）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

（3）搜寻救助区域和该区域的海况或水文气象；

- (4) 已指定的现场指挥（员）；
- (5) 通信联络要求；
- (6) 实施搜寻救助过程中的工作与现场报告要求；
- (7) 其他所需信息。

水上搜寻救助应急响应工作流程详见附件4。

5.6.3 水上突发事件处置保障措施

根据搜寻救助行动的情况及需要，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协调安排下列事项：

- (1) 做好遇险人员的医疗救护；
- (2) 当险情可能对公众造成危害时，通知有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或转移；
- (3) 做出维护治安的安排；
- (4) 指令有关部门提供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支持保障。

5.6.4 搜寻救助力量的任务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或被确定的搜寻救助力量应：

- (1) 接到水上搜寻救助指令的，应当立即执行；有特殊情
况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
- (2) 按照要求将出动情况、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及搜寻救助
进展情况及时报告水上搜救中心；
- (3) 服从实施应急指挥的水上搜救中心或其指定的现场指
挥（员）的协调和指挥。

5.6.5 现场指挥部的行动

(1) 根据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指令，组织和指挥现场或附近的搜寻救助力量实施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2) 及时报告现场及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提出应急行动建议；

(3) 水上搜寻救助现场出现严重危及救助方、遇险人员安全等情况，遇险人员拒绝接受救助时，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强制实施救助。

5.6.6 搜寻救助力量的调用与指挥

(1)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未经水上搜救中心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用承担搜寻救助值班任务的专业救助力量；

(2) 邻近搜寻救助区域搜寻救助力量的调派，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协调。

(3) 水上搜救中心应与军事指挥机关建立信息渠道，共同制定工作程序，协调军事力量参加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5.7 医疗救援

5.7.1 医疗救援的方式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水上搜救中心医疗救助需求后，做好以下工作：

(1) 提供远程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指导；

(2) 派出医疗人员携带医疗设备，随船赶赴现场执行水上医疗救援、医疗移送任务；

(3) 需要时，根据水上搜救中心的通知，为接收伤病人员开展救治做出必要安排；

市水上搜救中心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对市（县）、区级水上医疗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应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的请求，协调其他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提供支援；必要时，协调指派相关医疗机构实施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5.7.2 医疗救援的实施

(1) 医疗援助由事发地医疗机构承担；

(2) 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以对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的医疗救援进行指导。应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的请求，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以协调指定的或其他医疗机构直接实施水上医疗救援行动。

5.8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水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对参与救援行动单位的安全防护工作提供指导；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应急反应行动的人员，必须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无安全防护装备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应先登记；离开现场的，应进行医学检查，有人身伤害的，应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3) 参与应急反应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实施搜寻救助行动的水上搜救中心可请求市水上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5.9 遇险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在实施救助行动中，应根据险情现场与环境情况，组织做好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告知其可能存在的危害和自我应急防护措施，及时调集应急人员和防护器材、装备、药品；

(2)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要对水上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危害采取必要措施，对可能影响范围内船舶、设施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疏散方式做出安排；

(3)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应制订紧急情况下对遇险人员和其他人员采取的应急防护、疏散措施；在搜寻救助行动中服从水上搜救中心的指挥。

5.10 搜寻救助效果评估与处置方案调整

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对水上搜寻救助行动进行评估：

- (1) 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主要因素；
- (2) 判断水上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
- (3) 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控制、处置；
- (4) 对现场进行检测，分析、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 (5) 针对水上突发事件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
- (6) 对应急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

5.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与终止

5.11.1 水上应急行动的中止

受气象、水情、技术状况等客观因素影响，继续开展水上搜救将危及搜救力量安全，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水上搜寻救助行动。上述客观因素不危及搜救力量安全时，应立即恢复水上搜寻救助行动。

5.11.2 水上应急行动的终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可以直接终止水上搜救行动：

- (1) 水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
- (2) 经证实险情不存在；
- (3) 遇险人员、船舶等已脱险或遇险人员已安全；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不再有复发或扩展的可能。

5.11.3 专家评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应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经评估后可以终（中）止水上搜救行动：

- (1) 所有指定区域和所有可能的区域均已搜寻；
- (2) 所有可能发现被搜寻船舶、其他载运工具或人员位置信息的合理方法都已使用过；
- (3)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象、环境等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4) 水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控制。

5.11.4 搜救行动恢复

被终（中）止的水上搜救行动，如获得新的信息时，应对获得的新信息进行核实，若新信息被证明可信，水上搜救中心应立即做出恢复搜救决定。市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要求市（县）、区级搜救中心恢复水上搜救行动。

5.11.5 专家评估权限

负责组织指挥水上搜救的水上搜救中心依照权限组织专家开展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水上搜救中心报告。

（1）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一般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报告，且逐级报告至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

（2）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较大水上突发事件搜救行动终（中）止专家评估，并向市政府、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报告。

5.12 信息发布

水上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各市（县）、区政府新闻发布机关或者同级水上搜救中心经本级政府新闻发布机构授权向社会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水上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以及与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有关的虚假信息。救援结束后，在不造成负面社会效应影响下，对本单位和个人参与的水上搜寻救助行动可以进行适当信息报道。

5.12.1 信息发布原则

(1)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指定专人依法及时发布水上突发事件信息。水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及各种搜寻救助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报道;

(2) 市水上搜救中心可根据需要授权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向社会发布本搜寻救助区域内的水上突发事件信息;

(3) 信息发布应及时、主动、客观、准确,注意社会效果,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各界了解水上突发事件的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理。

5.12.2 信息发布内容

(1) 水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遇险船舶概况、船员和旅客、载货情况;

(3) 搜寻救助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措施;

(4) 获救人员的医疗、安置情况;

(5) 善后处理情况;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1.1 伤员的处置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医疗机构负责获救伤病人员的

救治。

6.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获救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由属地市（县）、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6.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有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处理；无单位的死亡人员由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处理；港澳台或外国籍死亡人员，由属地市（县）、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6.2 保险

（1）参加现场搜寻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参加搜寻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属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保险公司要及时介入水上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按规定开展赔付工作。

6.3 搜救效果的总结评估

（1）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负责一般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助效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并逐级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

（2）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较大级别的水上突发事件搜寻救

助效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在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估报告，报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准备

市、各市（县）、区政府应当将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编制水上搜救能力建设专项规划，加强对水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水上搜寻救助体系，完善水上搜寻救助机制，加强水上搜寻救助能力建设。

7.1.1 基础建设

（1）市、各市（县）、区政府根据预防、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置水上搜救中心，水上搜救中心可以设立搜救分中心；

（2）市、各市（县）、区政府应当整合当地水上搜寻救助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水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必要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

（3）水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通信设施、设备，设置并公布“12395”水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24小时连续值守；

（4）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水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7.1.2 避险水域

全市各级水上管理机构应当调查了解各自管辖水域情况，结合水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协调相关部门划定水上突发事件避险水

域；

7.1.3 危险源、危险区域辨识

全市各级水上管理机构应当对本辖区水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将结果通报本级政府。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全市各通信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要求，完善有关水上应急通信线路、设备、设施等使用、管理、保养制度，落实责任制，确保水上应急通信畅通。

7.2.1 公共通信主管部门

全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电信运营企业保障水上应急的公共通信畅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体系，根据水上搜寻救助行动的需要，提供临时应急通信线路、设备及手机定位技术支持。

7.2.2 应急通信和联系方式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配备能保证搜寻救助行动通信畅通的手段与设备，制发市、各市（县）、区水上应急通信录，确保水上搜救中心与有关部门之间、搜救机构与搜救力量之间、搜救力量与搜救力量之间的通信畅通。在实施水上搜寻救助行动时，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指定参加水上搜寻救助活动所有部门的应急通信方式。通信方式包括：

（1）水上通信，常用水上遇险报警、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反

应通信方式；

(2) 公众通信网，包括电话、传真、互联网；

(3) 其他一切可用手段。

7.3 应急力量与应急资源保障

7.3.1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1)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收集市、各市(县)、区可参与水上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建立市、各市(县)、区水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

(2)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收集本地区船艇和应急设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布局信息，登记造册建立信息库；

(3) 专业救助力量应当按照要求配备搜寻救助设备和救生器材；

(4)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和被确定为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定期对配备的水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状态，为水上搜寻救助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和器材。

7.3.2 交通运输保障

(1) 市、各市(县)、区政府应为其设置的水上搜救中心配备应急专用交通工具，为水上应急指挥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运送应急器材提供保障，确保应急指挥人员、器材及时到位；

(2) 市、各市(县)、区政府应建立交通工具紧急征用机制，为应急行动提供保障。

7.3.3 资金保障

(1) 市、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水上搜寻救助经费给予合理保障;

(2)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建立水上搜寻救助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定期向同级政府汇报水上搜寻救助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7.4 宣传、培训与演练

7.4.1 公众信息交流

公众信息交流的目的在于使公众了解水上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应对水上突发事件能力。

(1)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要组织编制水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开展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要通过媒体和其他适当方式公布水上应急预案信息,介绍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常识;

(3) 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4)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要求学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把水上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水上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 新闻媒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4.2 培训

(1)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应通过专业培训和在职培训,掌握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

(2) 专业救助力量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高应急处置技能;

(3) 被确定为水上救援力量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含应急志愿者)的应急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水上搜救中心负责相关指导工作。

7.4.3 训练

(1)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应当建立日常训练制度,制订训练计划,明确训练项目和内容以及相应标准,并付诸实施;

(2) 被确定的水上搜寻救助力量应当根据各自实际,制订应急反应训练计划,保证必要的训练。

7.4.4 演习

(1) 为提高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增强应急队伍应急处置和安全保护技能,加强相关应急搜寻救助单位之间的协同作战,检验参与单位应急能力,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当组织开展应对不同级别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寻救助演习;

(2)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习、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习;

(3)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每年举行至少1次单项演习,并将水上医疗咨询和救援纳入演习内容;

(4) 应急演习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习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习执行情况,预案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参演人员的处置情况,演习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习评估。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 水上突发事件是指船舶、设施在水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集装箱等船载大型物件落水以及航空器水上遇险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等水路运输事件,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水域环境损害的事件。

(2) 水上搜寻救助区域是指由水上搜救中心承担的处置水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3) 本预案中所指“水上”是指我市行政辖区内内河水域、港口(内河码头)等通航水域;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特别状态下的水上搜寻救助

(1) 水上发生局部战争时，水上搜寻救助工作进入紧急状态，按照国家有关决定采取非常措施；

(2) 内河水域大堤决口，或水库大坝漫顶、溃口造成大量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并配合市（县）、区政府和各级防汛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3) 水上出现罕见极端灾害天气造成大量人员被困水上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4) 本市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造成大量船舶及人员遇险时，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市（县）、区政府做好遇险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5) 船舶在本市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内发生疫情，需要紧急控制和救治的，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遇险人员的紧急处置工作。

8.3 预案管理

8.3.1 预案的编制、批准

(1) 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预案正文经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本水上搜寻救助区域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报本级政府批准；

(2) 本预案涉及的技术指导性文件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审定，通信联络内容由市水上搜救中心及时更新，有关单位与人员通信

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报市水上搜救中心；

(3) 专业搜寻救助力量制订的预案应报当地水上搜救中心批准并接受监督检查。

8.3.2 预案的评估

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根据预案运行情况不定期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评估可采取专家、参加应急行动相关人员、水上突发事件当事人共同参与的方式进行，并撰写评估报告。

8.3.3 预案的修订

当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涉及的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评估意见认为预案存在重大缺陷时，市、各市(县)、区水上搜救中心应及时组织修订。

8.3.4 预案的备案

(1) 各市(县)、区级水上搜救中心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市水上搜救中心备案；

(2) 市水上搜救中心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报省水上搜救中心内河分中心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以下情形的单位及其人员，按照《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海(水)上搜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海(水)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表扬、补偿和责任追究：

(1) 在水上搜救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2)因水上搜救工作造成财产损失的；

(3)未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或违反本预案有关规定的。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